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重大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16-2）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发〔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太保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16%的股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持有 80%的股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持有 4%的股权。为增强太保资管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太保产险（以下合称“股东方”）将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太保资管增加出资。增资完成后，太保资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股东方与太保资管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并授权太保资管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审批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直接控制太保资管，本公司、太保产险与太保资管共同受控于太保集团。太保集团、本公司、太保产险与太保资管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为实现本次增资，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太保集团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 亿元；太保产险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股东方按照认缴的金额实际支付增资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太保集团、太保产险及太保资管各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

就本次增资，股东方将按照各自在太保资管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增资完成后，太保资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太保资管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及太保资管发挥资源优势和协同效应。

六、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

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61 亿元。